

2010·第一集

范方平
主编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

ZHONGGUO JIANYU GONGZUO
LUNCONG

【教育改造篇】

首要标准：时代课题的展开 张晶

监管工作“首要标准”的时代色彩、哲理解读及实现路径研究 黎赵雄

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视角下《监狱法》对教育改造工作的促进 戴艳玲

【狱政管理篇】

关于健全狱政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研究 梁振林

我国狱政管理制度的现状、问题及立法建言 邢玫 郭庆军

人性假设视野下对罪犯考核奖罚制度的思考 刘丽严

【刑罚执行篇】

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新探 马卫国 陈光明

监狱实践的悖论与超越 王雪峰

科学定位：监狱刑罚执行的价值突破 赵之祥 李焕 张洪东

【回归社会篇】

我国罪犯人权保障的历史发展 夏宗素

上海监狱对特困服刑人员帮扶的现行做法及

建立特困刑释人员救助制度的思考 张竞兴 强超

对重新犯罪人员的调查看我国刑释人员的安置政策 潘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0 · 第一集

范方平 主编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

ZHONGGUO JIANYU GONGZUO
LUNCO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 第1集 / 范方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40 - 5

I. ①中… II. ①范… III. ①监狱—管理—研究—中
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8271 号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
范方平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5.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20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40 - 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编委会

主 任：范方平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保忠 于爱荣 王友仁 王本群 王恒勤
吕绍华 刘国玉 刘 煜 孙超美 沈白路
张金桑 邵 雷 胡一丁 查庆九 祖文光
桂晓民 黄春阳 梁 刚 韩玉胜 谢 晖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编辑部

主 编：范方平

副主编：韩玉胜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史殿国 赵正国 高建国 戴艳玲

序

监狱理论研究,既是监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监狱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推动我国监狱工作改革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多年来,广大监狱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狱理论研究,为促进监狱工作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推动监狱工作改革发展,提高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素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离不开实践的总结和理论的升华。为进一步加强监狱理论研究工作,更好地总结监狱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工作宝贵经验,为监狱工作改革发展服务,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和法律出版社合作,紧密联系监狱工作实际,编辑出版《中国监狱工作论丛》,自2010年起每年出版一期,集中反映最新监狱工作理论研究成果,以期在创新监狱理论、指导监狱实践、营造监狱理论学习之风等方面

发挥积极作用。

本论丛的主要内容包括:

关于监狱工作方针的研究。监狱工作方针,是监狱工作必须遵循的总的方向 and 基本原则。监狱理论研究,必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实际情况出发,深入研究、探寻监狱工作方针的运行发展规律。这是监狱理论研究的核 心问题。

关于监狱基本原理的研究。监狱基本原理是监狱学整个学科体系的理论基础,只有准确把握监狱基本原理,熟悉并研究监狱基本理论,才能打下坚实的 理论基础,更好地为监狱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服务。

关于实践需求理论的研究。监狱工作实践性极强,监狱理论研究必须以实际问题为依托,并为监狱实际工作服务,努力研究监狱工作改革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不断提高监狱理论研究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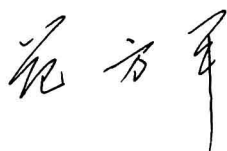
关于监狱前沿理论的研究。监狱理论研究要立足新形势、着眼新实践、谋求新突破,发挥基础性、前瞻性、全局性、综合性优势,充分体现监狱工作的时代性、规律性,为监狱机关的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关于中外监狱理论比较的研究。通过中外监狱理论比较研究,学习借鉴国外监狱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更好地宣传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以及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推进国际监狱矫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中国监狱工作论丛》,作为第一套连续出版、全面反映监狱工作最新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的丛书,是监狱工作由实践到理论的升华,同时也是树立监狱工作良好社会形象的宣传窗口。它的编辑出版,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理论研究工作,有助于广大读者了解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对提升监狱人民警察素质也有很大帮助。

希望论丛能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始终围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努力营造“百花齐放”的良好研究氛围。也希望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运作模式,努力把《中国监狱工作论丛》打造成学术精品,打造成广大监狱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者学习、创作和研究的良好平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范' (Fàn), '方' (Fāng), and '军' (Jūn), which read '范方军' (Fang Jun).

2010年12月

目 录 / CATALOGUE

2009 年中国监狱学研究综述

韩玉胜 史丹如 1

教育改造篇

首要标准:时代课题的展开	张 晶	29
监管工作“首要标准”的时代色彩、哲理解读及实现路径研究	黎赵雄	38
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视角下《监狱法》对教育改造工作的促进	戴艳玲	52
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创新罪犯矫正工作	范方平	65
以德主刑辅的传统理念践行于未成年犯罪人之矫正	韩玉胜 史丹如	78
我国传统耻感文化对罪犯教育感化的影响及其现代启示	王 平 林乐鸣	87
传统的哲学思想与罪犯改造	白焕然	102
新体制下“监狱企业”的多维度解析	黄勇峰	113

狱政管理篇

关于健全狱政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研究	梁振林	131
我国狱政管理制度的现状、问题及立法建言	邢 玫 郭庆军	152
人性假设视野下对罪犯考核奖罚制度的思考	刘丽严	169
论监管安全危机事件的“后危机管理”	王宇梁 王传敏	179

女犯自杀动因分析与应急防处机制构建

——以调查分析浙江省女子监狱13起已遂未遂自杀

事件为例

方玉红 陆丹华 曹红洲 188

关于构建监狱生活卫生安全长效机制的思考

陆大染 197

监狱医疗纠纷防范研究

方剑良 邵宏伟 215

监狱信息化建设模式初探

宋 彬 林 浩 224

从呼和浩特第二监狱罪犯袭警脱逃案件谈监狱警察人身保护

王 林 232

刑罚执行篇

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新探

马卫国 陈光明 245

监狱实践的悖论与超越

王雪峰 260

科学定位:监狱刑罚执行的价值突破

赵之祥 李 煥 张洪东 269

服刑人员公正观及其刑罚执行公正评价影响因素分析

冯宁生 郑 杰 280

惩罚和改造关系新论

——对一个逻辑性的错误论段:“惩罚是改造的手段,

改造是惩罚的目的”之理性纠正

裘佳其 朱福正 夏海品 297

监狱刑罚执行性质的多维度思索

王 辉 江 涛 309

回归社会篇

我国罪犯人权保障的历史发展

夏宗素 321

上海监狱对特困服刑人员帮扶的现行做法及建立特困刑释人员

救助制度的思考

张竞兴 强 超 331

对重新犯罪人员的调查我国刑释人员的安置政策

潘 麟 339

罪犯出监前重犯危险性评估预测研究

王兴权 吕伟雄 徐海良 张益源 346

再犯可能性预测面临的问题及提高准确性的途径

罗中启 陈 帅 379

2009 年中国监狱学研究综述

韩玉胜* 史丹如**

一、总体概况

2009 年,新中国迎来了成立 60 周年的华诞。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中国监狱学也走过了艰辛而又非凡的历程,而发展成为科学、系统的学科体系。本年度内,监狱学在学术和科研方面推陈出新,围绕着“首要标准”的理论化与实践、《监狱法》的完善、社区矫正全面试行的研习、刑事执行的改革等司法体制发展与监狱建设的诸多热点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深层次的研究。同时,还针对性地分析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狱管理体制的特点,以为我国监狱的建设与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借鉴。

* 韩玉胜,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史丹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年度内,监狱学的论著成果丰富,主要出版的著作有:《监狱信息化导论》(于爱荣主编,法律出版社)、《中国监狱人民警察权利研究》(冯建仑著,北京大学出版社)、《社区矫正导论》(葛炳瑶主编,浙江大学出版社)、《海南省未成年人犯罪人文区位分析》(刘国良著,法律出版社)、《中国缓刑制度研究》(冯全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翟中东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对策研究》(王志亮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超越刑事司法:美国少年司法史纲》(姚建龙著,法律出版社)、《罪犯风险评估与管理:加拿大刑事司法的视觉》(杨诚、王平主编,知识产权出版社)、《罪犯心理矫治》(柳维主编,暨南大学出版社)、《监禁刑执行若干问题研究》(常宁著,中国长安出版社)、《四维矫正激励——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于爱荣著,中国长安出版社)等。同时,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也多达千余篇。

此外,学术交流、研讨活动也甚为频繁,重要的有:《监狱法》的修改和完善、中国监狱矫治论坛、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内地与香港地区共同举行的“中国传统文化与罪犯矫正”等学术会议。这些学术会议极大地推动了监狱学理论的纵横发展,并为司法实践的交流与创新提供了研习的平台。

二、研究重点及理论成果综述

具体而言,在2009年度内,监狱学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 新中国监狱学发展历程纪念

有学者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监狱工作分为五个主要的历史阶段,并对每一个阶段的重要工作和事件作了回顾,梳理了历史脉络,这不仅科学地划分了监狱学的发展历程,还提供了丰富的、极有价值的研究史料。^①

有专家总结了改革开放30年来监狱工作的创新发展,认为我国监狱

^① 王明迪:“一个甲子的辉煌——新中国监狱工作60年回顾(上、下)”,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9年第9期、第10期。

工作在坚持“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的原则下,始终秉承着“继承与发展”的正确理念,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取得了斐然的成绩:一是监狱安全稳定工作从靠人海战术、疲劳战术、严防死守向靠长效机制维护安全稳定的转变,监狱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作出了重大贡献。二是教育改造工作逐步实现了由封闭、粗放向开放、精细的转变,罪犯改造质量不断提高。三是监狱执法工作实现了由主要依靠政策、条例调整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转变,刑罚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四是监狱体制实现了由监企社合一向“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的转变,监狱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五是监狱布局实现了由分散、闭塞向科学、合理的转变,信息化建设从无到有,成效明显。六是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实现了从看守型的“劳改干警”向矫治型的“监狱人民警察”的转变,形成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坚定不移地建设和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高素质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②

有学者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罪犯的劳动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新中国成立后,监狱工作之所以把劳动运用其中,并作为对罪犯执行刑罚的重要手段,是因为改造性的本质所在。新中国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罪犯劳动是构成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的根基和精髓,是对罪犯有效进行惩罚和改造的基础性工作和手段,是构筑监狱新的社会存在方式的前提和保障。随着时代的发展,应当将建立起罪犯劳动的经济效益性与习艺性相融合、统一协调与公平竞争上岗相融合、强制性与自愿性相融合、监狱内劳动与社会公益劳动相融合、体力性与脑力性相融合、有偿性与无偿性相融合的模式,以适应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并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罪犯劳动科学体系,努力改进劳动方法,保障罪犯劳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矫治质量。^③

② 邵雷:“改革开放30年来监狱工作的创新发展”,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1期。

③ 葛炳瑶、周雨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罪犯劳动制度研究”,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4期。

(二)“首要标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008年6月1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必须收监关押的罪犯,监管场所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通过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强化心理矫治,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真正使他们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这既指出了新时期监狱工作更为明确的发展方向与目标,也提供了衡量监狱矫正工作质量的理论依据,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核心价值的体现。为此,不少专家、学者围绕着“首要标准”的理论及其在监狱工作中的贯彻运用进行了研究分析。

有专家认为,贯彻落实“首要标准”必须全面把握其内涵与价值,高屋建瓴,全局统筹,通过深化体制改革、优化机制运行、改进工作方法、聚焦改造内容、调整改造流程、创新评估体系等方法实现监狱改造罪犯模式的多维转型,为提高改造质量奠定坚实基础。^④

有专家认为,“首要标准”的提出,首先,是监狱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要求,体现了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其次,这具体体现了我国监狱工作方针;最后,进一步明确了监狱工作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中的职责和任务。并认为,贯彻落实“首要标准”重在端正监狱工作指导思想;同时,实现“首要标准”的关键在于切实提高罪犯改造质量。^⑤

有专家认为,“首要标准”体现了监狱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实践,确立了监狱发展价值取向的新路径,揭示了新形势下监狱发展的新要求,并提供了监狱整体发展升位的新契机,昭示着监狱历史发展进程的新定位,整

^④ 张发昌:“理念发展与实践转型——兼论‘首要标准’的重大意义与实现途径”,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⑤ 王忠民:“论监狱工作的首要标准”,载《甘肃法制报》,2009年1月21日第7版。

合了监狱发展行为主体的新资源,还拓展了监狱理论制度创新的新空间,推进了监狱科学发展模式的新构建。^⑥

有专家认为,作为新中国监狱工作独具特色的改造罪犯重要手段之一的劳动改造,完全有必要将其置于“首要标准”的视野下来进行重新反思。这对于在新的形势下准确定位罪犯劳动生产,全面理解和认识劳动改造在提高罪犯改造质量过程中的地位、功能和作用,是大有裨益的。^⑦

有专家针对基层监狱在工作中如何贯彻“首要标准”,提出了个人见解。具体认为,不仅应当在思想上要认同“首要标准”,还要在内涵上把握“首要标准”,在考核上要细化“首要标准”,同时要在实践上要落实“首要标准”。^⑧

有专家认为,“首要标准”的贯彻和落实的意义在于,是科学发展观在监狱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我国现行监狱工作方针的丰富和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同时还是新时期监狱工作发展的内在需要和推进监狱职能建设的发展动力。为了达到“首要标准”的要求,就应当通过进一步端正监狱工作指导思想、推动教育改造工作创新发展、实现监狱与社会的“无缝衔接”、深化监狱改革、建立符合“首要标准”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民警的教育培训等具体措施。^⑨

有学者认为,监狱工作贯彻落实“首要标准”,必须辩证地看待监狱行刑理念与行刑技术的关系、监管工作法律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监狱工作实然与应然的关系、监狱行刑功利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关系。澄清这些令人困惑的问题,应是监狱工作实现历史性超越的前提。^⑩

⑥ 刘振宇、陈向阳:“首要标准与监狱科学发展论要”,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9期。

⑦ 王立立:“‘首要标准’视野下罪犯劳动改造之省思”,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12期。

⑧ 夏苏平:“关于监狱落实‘首要标准’的思考”,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8期。

⑨ 王岳祥:“贯彻落实‘首要标准’的意义与对策”,载《政府法制》2009年第22期。

⑩ 高汝成:“关于‘首要标准’下监狱工作的理性思辨”,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有专家则具体指出,“首要标准”对提高监狱改造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这一视角出发,加强对罪犯分类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迫切的。进一步分析了当前罪犯分类管理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了改革分类制度的对策。^⑪

有专家认为,坚持“首要标准”应在提高教育矫治质量上下工夫。通过分析重新违法犯罪劳教人员的主观和客观等方面的成因,并指出了劳教场所还存在不适应“首要标准”要求的情况之后,提出了劳教场所提高教育挽救质量、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应采取的措施。^⑫

还有专家指出,“首要标准”的提出,不仅在强化监狱职能、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上指明了方向,而且在加强监狱民警队伍建设上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监狱人民警察是监狱工作的主体,是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的主要力量,也是落实“首要标准”的根本保证。应当全面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战斗有力的民警队伍,以适应监狱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需要。^⑬

(三)《监狱法》的完善研究

自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颁布《监狱法》并实施以来,我国的监狱工作不但拥有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而且工作质量也得到了大幅提升。有学者认为,至此,我国对犯罪人的矫正工作产生了一个质的飞跃,已不再是以往简单地对犯罪人的劳动改造,而是引入了人性化的管理、保障人权的机制,使罪犯的改造由从“重做新人”到做“守法公民”的重新定位,彰显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进步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统一。^⑭但是,《监狱法》在实施过程中,也不同程度地暴露出一定的

^⑪ 邱广武、李建森:“‘首要标准’下改革罪犯分类制度的实践与思考”,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⑫ 郭瑞锋:“坚持‘首要标准’在提高教育矫治质量上下工夫”,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11期。

^⑬ 刘之桂:“坚持‘首要标准’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3期。

^⑭ 郑博超:“监狱法:人权之光照进‘高墙’”,载《政府法制》2009年第32期。

问题,面对着这些有待完善之处,有专家、学者提出了修正建议。

有学者认为,《监狱法》是执行刑罚的法,在我国法律体系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是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调整自由刑行刑的法律关系。根据《监狱法》的实施状况来看,监狱法治所面临的问题和形势还是十分严峻的。这些问题既有来自于中国经济文化发展客观水平的局限,也有来自于国家刑事立法体系和刑事司法体制方面的制约;既有来自于监狱外部环境方面的影响,也有来自监狱内部自身的因素;既有来自监狱立法体制的,也有来自监狱法实施机制的;既有人的主观方面的因素,也有物质的和制度或体制方面的因素。随着时代的发展,需要适时地对《监狱法》进行修正并完善,使其能更好地适用于对罪犯的矫正。^⑮

有专家从《监狱法》修改的必要性角度出发,提出了完善建议。认为《监狱法》若在修正时,应当针对刑事政策、监狱体制、社区矫正和监狱保障罪犯人权、监狱所存在的执法瓶颈与难点,以及监狱与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方面,加以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制。^⑯

有学者对《监狱法》的立法形式和技术作了分析与阐述,认为这部法律不仅存在实质性内容方面的问题,也存在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监狱法》的立法质量,需要加以修改和完善。具体指出了在具体的概念、立法原意、专业法律术语的表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附以修正意见。^⑰

有学者认为,《监狱法》的颁布对指导监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在实施过程中客观存在各级政府对监狱管理职权不明确、法律地位不够高、规定监狱保障经费没有落实、执行保障体制不细、与其他刑事法律的个别条款矛盾冲突、法律用语不规范、表述欠准确等困难和问题。进而强调,

⑮ 王国庆:“《监狱法》的意义和作用”,载《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⑯ 宋新国:“对《监狱法》修改若干问题的思考——以《监狱法》修改的必要性为视角”,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10期。

⑰ 吴宗宪、王虹:“论《监狱法》文字表述的修改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9期。

只有提高《监狱法》的立法层次,并完善体系结构,修改与其他刑事法律相抵触的地方,增强可操作性,才能有力地推动监狱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进程。^⑮

(四) 社区矫正与监禁刑的关系

200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京联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总结了前期社区矫正试点的经验,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并联合部署下发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试行,既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具体实践,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建设的充分体现。这标志着我国已改变以往的以监禁刑为主的矫正模式,而开始辅以非监禁刑的改造手段。

社区矫正作为监禁刑矫正模式的重要补充,自2003年试行以来,就一直深受监狱学界的关注,不少专家、学者就此新型的行刑方式提出了个人见解。本年度内,专家、学者们对社区矫正工作又有新的见地。

有专家具体指出,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最大限度地把那些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放到社会上执行刑罚,有利于监狱集中力量改造那些罪行严重、主观恶性深、社会危险性大的罪犯,充分发挥监狱改造罪犯的职能作用;有利于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自觉地认罪悔罪、改过自新,成为守法公民;有利于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帮助他们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⑯

有专家认为,与监禁刑相比,社区矫正制度能够彰显人权保护机能,并

^⑮ 黄书萍:“我国监狱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对策”,载《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⑯ 吴爱英:“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 建立完善中国特色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11期。